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一龍即凱殿企業社

代 理 人 林福容律師

蕭怡佳律師

相 對 人 豐富建設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奕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將承攬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龍泉南營區廚房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中「泥作工程」分包由聲請人承攬，兩造於民國114年8月15日簽約，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030,000元，詎相對人僅給付訂金196,190元，聲請人於同年11月完工，系爭工程業經海軍司令部確認完工及付款，相對人卻未給付聲請人工程款890,808元。又相對人資本額僅3,600,000元，積欠其他分包廠商工程款，辦公室已無人上班，法定代理人亦失聯，復聞相對人將轉手業務，足證相對人有佯以未獲付款之詞，而拖延給付或隱匿財產，恐致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如認釋明有所不足，願供擔保請於890,808元之範圍，准予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1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2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
03 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4 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為命供擔
05 保後假扣押之裁定。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係指有日後不
06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7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
08 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
09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
10 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11 三、經查，關於聲請人請求之原因，有起訴狀為佐，另經本院核
12 閱115年度審建字第2號給付工程款卷宗無訛，堪謂聲請人已
13 予釋明。惟假扣押之原因部分，由聲請人提出催告函及回
14 執，至多僅解為相對人尚未付款，無從釋明相對人有隱匿財
15 產之情。從而，聲請人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即時調查相
16 對人日後是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難認已釋明
17 假扣押之原因，揆上所述，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故
18 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24 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吳翊鈴